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 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时，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晓东先生、游菊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宋金松先生、袁平东先生、范晶先生、孙建先生、易崇勤女士和毛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郝颖先生、王洪先生和唐学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宋金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

胡继东先生、郝林先生、徐伟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郑晓东先生、游菊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胡继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决定聘任袁平东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袁平东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九日